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81號

原告 黃怡珍

訴訟代理人 雅蓓恩·伊勇

被告 劉碩文

0000000000000000

翊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焜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宏

複代理人 王博毅

陳嘉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實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